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俊青

聯絡電話：02-81959223

傳真電話：02-89114269

電子信箱：ccching@nf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台北市長安東路二
段63號9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097050012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研商「滅火器是否標示有效期限及檢修復查執行疑
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台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本署各港務消防隊、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63號9樓)、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895-28號2樓)、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中華路二段459-1號3樓)、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中華路二段459-1號3樓)、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中華四路57號5樓之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3段218巷58之1號)、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桃園縣蘆竹鄉厚生路51號5樓)、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260號1樓)

副本：本署火災預防組

署長 黃季敏

「滅火器是否標示有效期限及檢修複查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15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馮主任秘書俊益

記錄：陳俊青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決議：

- 一、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第4款規定及蒐集美、日等國家執行作法，經與會各縣市消防機關及公會代表討論達成共識，滅火器上應標示有效期限，其期限之長短宜由廠商依產品之優劣自行確保及負責。
- 二、請業務單位配合修訂「滅火器認可基準」，增列「有效期限」。
- 三、有關高雄市消防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建議滅火器定期換藥及管理換藥廠商部分，請相關公會協助蒐集各廠商意見及提供具體方案與廠商資格、檢查項目及必要之設備及器具等相關規定，函送本署業務單位研辦。

柒、散會